附件

监察执法一处2022年第1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2.5.13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赵楼煤矿 | 矿井开采的3下煤层属于二类自燃煤层，矿井现掘进的7303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采用沿空送巷方式，沿7301工作面采空区掘进，中间留有4.5米煤柱。经现场取样分析，7301轨道顺槽密闭内、沿空侧老空区内氧气含量分别为19.21%、16.2%，7303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未采取防止从巷道的两帮和顶部向采空区漏风的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 | 罚款人民币  壹万元整 |
| 2 | 2022.5.13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赵楼煤矿 | 5305轨道巷（里段）采用可缩性U型钢棚加强支护。第35架钢棚支设未垂直巷道中心线；第35、36、37架钢棚两侧棚腿未支到实底，不符合《5305轨道巷（里段）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防冲管理中“每架棚必须垂直巷道中心线”、“两侧棚腿支到实底”的规定；2022年3月8日，5305轨顺（外段）109#浅孔应力计红色预警，仅在应力计两侧各1m处施工了2个解危卸压钻孔，且第二个卸压钻孔深度为6m，不符合《5305轨顺外段防冲专项措施》中“确定距离预警应力计外侧10m至内侧10m位置为卸压解危范围，施工时坚持由外向里组织、解危卸压钻孔深度30m”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  肆万元整 |
| 3 | 2022.5.13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赵楼煤矿 | 矿井中部辅运大巷沿途巷道超挖处有4根锚索外露超过250mm，不符合《中部辅运大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锚索外露不超250mm的规定,7303切眼掘进工作面迎头段巷高4.2-4.3m，右帮8根锚杆外露长度超过100mm，不符合《7303切眼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巷道高度净高3.8m、锚杆外露长度不得大于100mm” 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  贰万元整 |
| 4 | 2022.5.13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赵楼煤矿 | 5309综放工作面111#液压支架压力表压力传感器损坏，无法读取支架压力，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的规定,5309综放工作面轨道顺槽13#顶板离层仪损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  贰万元整 |
| 5 | 2022.5.13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 1305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迎头帮部6根锚索外露长度超过400mm，不符合《1305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定》中“锚索外露长度不得大于250mm” 的规定,胶带排水联络巷掘进工作面迎头30m范围内有4根锚索外露超过250mm，巷道初喷段喷层厚度未覆盖金属网，不符合《胶带排水联络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锚索外露长度不得超过250mm，初喷后不得露出金属网”的规定,1307胶带顺槽联络巷掘进工作面采用锚网索喷支护方式，约20m巷道顶板初喷后未覆盖金属网，不符合《1307胶带顺槽联络巷施工（综掘）作业规程》中“初喷后不得露出金属网”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
| 6 | 2022.5.13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 1305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第二部滚筒驱动式带式输送机超温保护传感器附着淤泥，现场试验不灵敏，未及时维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
| 7 | 2022.5.13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 1307胶带顺槽联络巷与-950m轨道大巷贯通后，新安装的主、备局部通风机开停状态传感器未与安全监控系统联网，不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五条规定,矿井胶带暗斜井、回风暗斜井煤巷段（中等冲击危险）未安设应力在线监测装置，不符合《暗斜井防冲设计》中“煤巷段安设应力监测设备”和《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矿井-820m水平内水仓清挖期间，未在内水仓出入口处设置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读卡分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四条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
| 8 | 2022.5.13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 中煤第七十一工程处万福项目部掘进机司机王某、张某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上岗作业，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